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6〕18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农发〔2021〕116号）和《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暂行办法》（晋市农发〔2021〕126号，以下简称《认定监测办法》）的要求，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及程序

全市范围内符合《认定监测办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均可向所在县（市、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联合体进行实地考察，对联合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优选至少 1 家以上以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推荐申报联合体名单。

（二）申报资料

申报联合体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见附件）；
2. 联合体运行情况简介（1500 字左右）；
3. 联合体章程复印件；
4. 联合体内部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
5. 带动农户证明，由联合体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2025 年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
6. 牵头龙头企业从联合体内部成员采购的农产品原料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 50%以上的证明资料。

以上材料应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联合体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牵头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二、做好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行监测管理工作

监测对象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27 号）为依据，监测内容包括联合体运行、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具体提交内容同申报资料一致。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本辖区被监测联合体填报监测材料，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方式，严格核实联

合体运行情况的真实性，确保其规范正常运行。对监测合格的联合体，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同时要切实用足用好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策落地、资金见效。

三、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荐，严格标准和程序，按时按量完成审核及申报工作。申报过程中申报主体如存在舞弊、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已经认定的联合体取消市级联合体资格。

（二）申报时间。各县（市、区）务必于2026年5月9日前将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监测运行材料（一式三份）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

联系方式：张 瑜 18203469322

电子邮箱：jcsxccyk@163.com

附件：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

| |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地址 | | | 邮箱 | | |
| 成员数量 | 企业__个；合作社__个；家庭农场：__个；专业大户__个。 | | | | |
| 联合体类型 | 杂粮生产类/杂粮加工类/畜禽生产类/畜禽加工类/蔬菜类/干果类/水果类/中药材类/酿造业类/其它 | | | | |
| 牵头企业名称 | | | | | |
| 以下指标均为以联合体为主体填写： | | | | | |
| 2025 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2025 年税后利润（万元） | | | | | |
| 主营产品名称 | | | | | |
|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 | | | | |
| 主营产品产销率（%） | | | | | |
| 从联合体内部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比例（%） | | | | | |
| 带动农户数（户） | | | | | |
| 其中：带动摘帽脱贫户数（户） | | | | | |
| 带动农户增收额（元/户） | | | | | |
| 基地面积（亩） | | | | | |
| 科研费用（万元） | | | | | |
| 科研和推广人员数量 | | | | | |
| “三品一标”相关情况 | | | | | |